

信息披露 isclose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9-01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江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江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刘江涛先生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江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刘江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此次解除质押的32,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1%。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19年2月24日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选举工作,尽快完成换届选举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9-013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潮集团”)将原质押给“湘财证券-浦发银行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26,700,000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2.75%,质押解除日期为2019年2月21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截至目前,新潮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8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1%。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246,603,200股,占新潮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0.6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13%;新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909,203,8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00%。本次质押后合计质押的股份数为3,902,694,675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79.5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38%。

特此公告。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582 股票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03号
 债券代码:136644 债券简称:16天地01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胡晋董事长主持会议,与会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审议调整公司职能部门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集团将其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的29,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手续,质押解除日期自2019年2月21日起。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于近日先后办理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维维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莱州支行32,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手续,质押解除日期为2019年2月21日,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此次解除质押的32,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1%。

维维集团将其质押给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5,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手续,质押解除日期为2019年2月21日,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此次解除质押的25,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0%。

维维集团将其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的29,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手续,质押解除日期自2019年2月21日起。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于近日先后办理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维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60,19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91%。维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共计378,969,739股,其占持总股比例为68.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67%。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19-005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处置、发行股份、上市回购融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质疑或市场传闻。
 三、公司停牌公告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没有停牌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法律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临床试验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步长神州”)与北京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医药”)签订了《临床试验合同(补充协议)》,于2018年5月签订的《临床试验(意向)协议》进行补充,由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与神州医药共同承担临床试验费用(V30P2R)与V30P2R1与V30P2R2临床试验项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甲方):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背景
 甲方委托乙方在制备用重组血管内皮细胞生长因子受体2(V30P2R)全人单克隆抗体项目的IⅢ期临床试验服务,开展前期临床研究工作。
 (二)双方应履行的义务
 甲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负责本合同的谈判和签订,并保证进行本产品临床研究的相关事宜。
 2.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均由乙方交付书面报告并书面确认,经乙方负责人项目、盖章并各研究单位盖章确认后生效。
 3.乙方需于每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书面报告,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进行审核。
 乙方的主要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法规,开展进行本产品临床研究的相关事宜。
 2.乙方应负责本合同的谈判和签订,并保证进行本产品临床研究的相关事宜。
 3.乙方应负责本合同的谈判和签订,并保证进行本产品临床研究的相关事宜。
 4.乙方应负责本合同的谈判和签订,并保证进行本产品临床研究的相关事宜。
 5.乙方应负责本合同的谈判和签订,并保证进行本产品临床研究的相关事宜。
 6.乙方应负责本合同的谈判和签订,并保证进行本产品临床研究的相关事宜。
 7.乙方应负责本合同的谈判和签订,并保证进行本产品临床研究的相关事宜。
 8.乙方应负责本合同的谈判和签订,并保证进行本产品临床研究的相关事宜。
 9.乙方应负责本合同的谈判和签订,并保证进行本产品临床研究的相关事宜。
 10.乙方应负责本合同的谈判和签订,并保证进行本产品临床研究的相关事宜。
 11.乙方应负责本合同的谈判和签订,并保证进行本产品临床研究的相关事宜。
 12.乙方应负责本合同的谈判和签订,并保证进行本产品临床研究的相关事宜。
 13.乙方应负责本合同的谈判和签订,并保证进行本产品临床研究的相关事宜。
 14.乙方应负责本合同的谈判和签订,并保证进行本产品临床研究的相关事宜。
 15.乙方应负责本合同的谈判和签订,并保证进行本产品临床研究的相关事宜。
 (三)项目经费:
 1.1 临床试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088.00万元;

2.付款和支付方式:
 (1)前期临床试验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前期总费用的30%,为人民币300.00万元。
 (2)中期临床试验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中期总费用的30%,为人民币300.00万元。
 (3)后期临床试验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后期总费用的30%,为人民币300.00万元。
 (4)追加临床试验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追加总费用的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期总费用30%,为人民币300.00万元。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中期总费用30%,为人民币300.00万元。
 (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后期总费用30%,为人民币300.00万元。
 (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4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4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4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4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4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4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4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4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4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4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5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5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5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5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5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5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5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5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5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5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6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6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6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6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6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6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6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6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6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6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7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7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7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7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7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7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7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7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7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7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8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8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8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8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8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8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8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8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8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8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9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9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9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9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9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9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9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9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9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9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0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0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0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0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0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0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0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0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0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0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1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1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1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1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1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1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1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1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1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1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2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2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2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2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2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2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2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2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2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2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3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3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3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3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3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3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3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3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3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3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4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4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4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4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4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4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4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4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4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4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5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5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5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5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5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5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5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5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5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5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6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6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6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6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6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6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6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6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6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6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7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7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7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7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7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7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7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7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7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7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8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8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8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8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8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8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8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8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8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8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9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9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9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9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9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9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9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9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9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9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1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1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1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1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1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1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1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1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1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1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2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2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2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2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2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2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2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2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2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2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3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3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3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3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3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3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3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3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3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3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4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4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4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4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4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4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4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4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4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4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5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5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5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5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5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5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5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5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5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5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6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6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6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6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6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6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6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6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6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6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7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7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7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7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7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7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7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7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7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7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8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8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8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8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8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8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8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8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8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8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9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9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9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9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9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9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9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9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9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9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0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0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0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0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0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0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0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0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0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0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1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追加总费用10%,